**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陞遷作業補充規定第十三點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陞遷作業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陞遷作業補充規定）於一百年三月二十五日由臺南市政府訂定下達，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下達。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施行法）業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公布施行，依施行法第十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施行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施行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本次新增條文係依據本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推動小組第三屆第一次臨時會之建議，爰擬具本陞遷作業補充規定修正案，增訂第十三點：增訂如適用對象係身心障礙者，依其業務需要提供職務再設計協助。